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李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中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提名李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认为其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扬军、张涛、李国祥

2020年2月19日